

2026年第43届百队杯足球赛竞赛规程 (竞技组)

一、竞赛时间

计划2026年8月8日至31日，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整。

二、比赛场地

另行通知。

三、保险

参赛人员应确保自身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足球比赛，承诺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真实有效，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参赛人员同时应当于比赛前自行办理与赛事相适应的赛事期间（包括赛事延期期间）有效的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如报名人员信息与实际参赛人员信息不符或者未自行办理有关保险而导致的风险、意外和损失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四、竞赛分组与有关规定

（一）五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联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5/2026）》执行，不执行累计犯规条款，不设置暂停，中圈开球必须踢向本方半场。守门员接同队队友回传球方式依据《足球竞赛规则（2025/2026）》（十一人制）相关条款执行，但同时执行“4秒计时”条款。

（二）八人制、十一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5/2026》执行，八人制比赛任意球防守距离

为7米。

(三) 执行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 严格执行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

(五) 竞赛分组

1. 五人制

(1) 8岁男女混合组(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2名201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超过3名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2) 9岁男女混合组(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2名201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超过3名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2. 八人制

(1) 10岁男女混合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超过3名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2) 11岁男女混合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超过3名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3. 十一人制

(1) 12、13岁男子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出生)

(2) 12、13岁女子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 14、15岁男子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4) 14、15岁女子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5) 16、17岁男子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6) 16、17岁女子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六) 有关规定

1. 比赛时间

(1) 五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30分钟,上、下半场各1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5分钟。

(2) 八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3) 十一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2. 五人制比赛可报首发及替补球员最多共计12人,八人制比赛可报首发及替补球员最多共计18人,十一人制比赛可报首发及替补球员最多共计23人。球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

未携带证件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3. 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首发上场球员5人，替补球员7人，替换次数不限。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首发上场球员8人，替补球员10人，可从中替换6人；十一人制比赛每场比赛每队可报首发上场球员11人，替补球员12人，比赛中可替换7人，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替换上场。八人制、十一人制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4. 五人制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3人，八人制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5人，十一人制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5. 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组织的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有报名半数以上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五、中止比赛

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15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15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15 分钟。如果第二个 15 分钟后比

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作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参赛队报名的领队、主教练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本方场上、替补席球员及官员和观众秩序是参赛队领队、主教练职责之一，本方场上、替补席球员及官员和观众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参赛队领队、主教练的管理责任。

（五）比赛场地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 1 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6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1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中国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外籍人员须提供护照原件）。特殊情况，球队官员可提供本人社保卡原件或机动车驾驶证原件（非电子版）。

（二）赛前30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官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由当场执法裁判组查验本场比赛上场球员和球队官员资格及填报单，核对红、黄牌停赛记录后参加比赛。

（三）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四）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作最终决定。

（五）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规定。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六）比赛开始前，参赛队需现场向当场裁判组缴纳现金1000元纪律保证金，未提交纪律保证金视为弃权。比赛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赛后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若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扣除纪律保证金1000元（资金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开

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依据相关纪律准则条款作出纪律处罚。

八、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比赛用球。五人制、八人制比赛使用4号球,十一人制比赛使用5号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九、赛制

(一)如同一组别报名少于3支球队,将取消该组别比赛;报名3-5支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报名6支及以上球队,比赛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小组赛使用单循环赛制,根据各组别按照报名顺序结合同单位规避原则,采用线上电脑抽签或线下抽签方式进行分组,第二阶段出线球队采用交叉淘汰赛赛制,最终决出名次。

1. 3-5支球队,1个小组,单循环直接决出名次;
 2. 6-11支球队,2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3. 12-23支球队,4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4. 24-47支球队,8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5. 48-95支球队,16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6. 96-191支球队,32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7. 192-383支球队,64个小组,小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
- 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二)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单循环赛制或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同，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在比较以上条款时，如果已经有球队比较出结果，将由剩下的球队继续比较下一条款。

2. 第二阶段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点球（采用 5+1 的方式）决出胜负。

十、球队参赛资格

(一) 参赛球队为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

(二)以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报名参赛的单位应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经过审核的会员。

(三)8-11岁组别中，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最多可报2支球队；12-17岁组别中，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可报1支球队。

十一、人员参赛资格

(一) 球员参赛资格

1. 球员须在北京市就读。

2. 报名球员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本项运动，每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且普及组和竞技组不得兼报。

3. 以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报名参加八人制、十一人制比赛的球员须于7月15日前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2026版)在中国足球协会业务系统智慧集成平台完成2026年度青少年业余运动员注册，且注册所属会员协会须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球员只能代表其注册单位参赛。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所在学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报名。报名参加五人制比赛的适龄球员暂不需注册。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外籍适龄青少年球员只可报名五人制、八人制比赛。

5. 对于经核实球员出现资格问题，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二）教练员参赛资格

1. 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注册。

2. 五人制、八人制各组别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3. 十一人制各组别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4.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十二、报名

（一）参赛球队须通过足球中国 APP 在手机端或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

1.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至 7 月 17 日 17 时。

（1）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咨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

（2）注册咨询电话，010-63162861；咨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15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

2. 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球员名单、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二）球队官员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年满 18 周岁。球队官员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每队须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可报助理教练 1-2 人、队医 1 人、总人数不多于 5 人，如有外籍人士，可增报翻译 1 人。球队官员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

队管理工作，以上信息经组委会确认后不得更改。每名球队官员，最多报名管理 2 支球队，同一比赛时间段（同一比赛时间段为开球时间前 30 分钟至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期间，只允许管理 1 支球队。

（三）球员五人制组别每队可报 6-12 人；八人制组别每队可报 10-18 人；十一人制组别每队可报 16-23 人。

（四）报名须提交的信息与材料

1. 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管理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填写上传球队名称、联系电话、人员信息等所有报名资料、盖章版的参赛承诺书等。

2. 报名参赛人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中国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外籍人员须提交护照原件。同时球员须提交本人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或相关学籍证明材料。

3. 球队名称应文明简洁，为“单位简称+球队名称”形式，八个汉字以内，一经报名注册不得更改球队名称。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不可合并名称使用。一经报名注册不得更改球队名称。

4. 球队口号内容要求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不超过 10 个字（只包含汉字、英文字母、逗号、句号或叹号）。禁止内容包

括：消极、负面、暴力或攻击性词汇（如“碾压”、“击溃”、“复仇”等）；过度强调输赢结果的词汇；任何形式的歧视性、侮辱性或不雅内容；广告或商业宣传性质的内容。一经报名注册不得更改球队口号。

5. 须上传材料

（1）所有人员须上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如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上传外籍人士护照，请填写参赛人员真实姓名、证件号码。

②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JPG 或 PNG 格式）。

③本人（监护人）签署的《个人自愿参赛声明承诺书》（见附件 1）。

（2）以学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须上传本人所在学校的北京市中小学学籍证明。以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报名的需提供球员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注册的相关证明。

（3）球队须上传《参赛球队赛风赛纪承诺书》（见附件 2）

（4）教练员须上传注册执照或等级证书。

（5）队医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或相关急救培训资质证明。

（6）全体球员、球队官员身着本队比赛服装的集体合照。

6. 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如因报名材料未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导致报名不成功无法参赛的，由球队自行承担后果。

7. 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必须确定比赛号码，比赛期间不得更换，比赛时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十三、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出现资格问题的球队所有比赛比分（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五人制均计对方 5:0 获胜，八人制、十一人制均计对方 3:0 获胜。第二阶段淘汰赛，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二）因红、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球队对上场球员的资格负全部责任，如球队派遣无资格球员上场比赛，将被视为弃权。组委会有权对违规俱乐部、相关球员、球队官员做出进一步处罚。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5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1. 五人制比赛到场球员少于3人；八人制比赛到场球员少于5人；十一人制比赛到场球员少于7人。因红、黄牌停赛、受纪律处罚被停赛期间视为未到场。

2. 报名的球队官员无人到场。未携带证件原件或因红、黄牌停赛、受纪律处罚被停赛期间视为未到场。

3. 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4. 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如参赛队因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即为弃权，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五）弃权的处理

单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成绩，所有比赛比分（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五人制均计对方5:0获胜，八人制、十一人制均计对方3:0获胜。第二阶段淘汰赛，弃权比赛，五人制另一方球队以5:0获胜，八人制、十一人制另一方以3:0获胜。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六）罢赛行为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未经组委会同意，中途退出赛事。

（七）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单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所有比赛比分（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五人制均计对方 5:0 获胜，八人制、十一人制均计对方 3:0 获胜。第二阶段淘汰赛，取消罢赛球队比赛成绩及名次，其他球队名次不予递补。未进入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八）出现违规违纪、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最新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违规违纪、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十四、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五人制、八人制组别守门员可在比赛服外套穿分队服。

（二）比赛双方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

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报名号码为1至99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零号、重号、手写、胶布临时贴号、缝号等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八）队长需佩戴袖标。

（九）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以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十五、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累计3张黄牌，则顺延停赛1

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累计2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1场，停赛后该球员、球队官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被出示1张黄牌，而后该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1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4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五）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若比赛赛制为分组循环+淘汰赛，第一阶段小组赛红黄牌累计计入淘汰赛阶段。

十六、纪律处罚

（一）如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三）与比赛相关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纪律委员会作出

处罚的罚金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十七、抗议

(一) 参赛队及参赛人员须无条件服从裁判员判罚。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 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不予退还。抗议费将交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 如果向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四) 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不予退还。申诉费将交组委会并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五) 如对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决结果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十八、录取名次及奖项

(一)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八支球队统一录取名次。

获得前三名球队分别授予奖杯和奖牌。各组别通过排位赛或小组赛成绩排位等方式排出后续名次。

(二) 评选最佳射手、最佳球队管理、优秀裁判员、优秀志愿者、最佳承办赛区、优秀赛事合作伙伴。

(三) 如发现球员任何资格问题, 将取消该队全部比赛成绩, 其他球队名次不进行递补。

十九、晋级规则

各组别优胜球队, 获得晋级百队杯精英联赛(原希望杯、北京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相应组别的资格。百队杯精英联赛14、15岁男子组甲级联赛、14、15岁女子组甲级联赛、16、17岁男子组甲级联赛、16、17岁女子组甲级联赛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相关要求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系列文件的通知》(足球字〔2025〕471号)执行。

(一) 五人制、八人制

1. 各组别第1-4名, 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相应组别甲级联赛(加京少联赛甲级12支球队, 预计共16支球队)。

2. 各组别第5、6名, 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相应组别乙级联赛(加京少联赛乙级14支球队, 预计共16支球队)。

3. 各组别第7-32名, 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京少联赛)相应组别丙级联赛(预计共26支球队)。

4. 本次比赛未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的球队可报名百队杯精

英联赛丁级比赛。

(二) 十一人制

1. 12、13 岁男子组

(1) 第 1-8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2、13 岁男子组甲级联赛（加已晋级全国比赛的本市 2 支球队，预计共 10 支球队）。

(2) 第 9-18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2、13 岁男子组乙级联赛（预计共 10 支球队）。

(3) 第 19-28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2、13 岁男子组丙级联赛（预计共 10 支球队）。

2. 12、13 岁女子组

第 1-10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2、13 岁女子组甲级联赛（预计共 10 支球队）。

3. 14、15 岁男子组

(1) 第 1-5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4、15 岁男子组甲级联赛（加已晋级全国比赛的本市 5 支球队，预计共 10 支球队）。

(2) 第 6-15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4、15 岁男子组乙级联赛（预计共 10 支球队）。

4. 14、15 岁女子组

第 1-7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4、15 岁女子组甲级联赛（加已晋级全国比赛的本市 3 支球队，预计共 10 支球队）。

5. 16、17 岁男子组

第 1-5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6、17 岁男子组甲级联赛

(加已晋级全国比赛的本市 5 支球队，预计共 10 支球队)。

6.16、17 岁女子组

第 1-10 名，进入百队杯精英联赛 16、17 岁女子组甲级联赛
(预计共 10 支球队)。

(三) 相关规定，以百队杯精英联赛规程为准。

二十、领队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十一、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